請以(互動式可填寫表格格式)填寫表格並經線上提交至 e-FormSS 系統：
Please fill in the (Fillable PDF) form and submit via the Electronic Form Online Submission System (e-FormSS):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105

附件 B

[第5A條]
表格2

點擊此處上傳申請人正面半身近照
Click here to upload full face recent photograph of applicant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註冊申請

1. 本人現按照《專上學院條例》(《條例》)第5A條，申請將下述人士註冊為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
2. 本申請所述的註冊學院為：
3. 本申請所述的待註冊人詳情如下：
   (*a*) 稱謂 (先生／女士／小姐／太太／博士／教授／其他) .....
   (*b*) 姓氏 (如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英文) (大楷) .....
   (*c*) 名字 (如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英文) .....
   (*d*) 別名 (如適用) .....
   (*e*)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上所示) (中文) (如適用) .....
   (*f*) 中文姓名電碼 (如適用) .....
   (*g*) 性別 (男／女) .....
   (*h*) 住址 .....
   (*i*)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
   (*j*) 電話號碼 (辦公室) .....
   (*k*)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
   (*l*) 電話號碼 (住宅) .....
   (*m*) 電郵地址 .....
   (*n*)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o*) 國籍 .....
   (*p*) 出生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q*) 最高學歷：

學歷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	.....	.....

   (*r*) 現時或過去10年的職業(包括全職、兼職、本地及海外受薪工作)：

機構	由(年份)	至(年份)	職位	性質 (如商業、醫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 現時或過去10年在諮詢組織、法定組織、公共機構或非政府機構(本地或海外)擔任崗位或有任何聯繫的詳情：

組織／機構名稱	由(年份)	至(年份)	聯繫／擔任崗位	性質(如慈善、醫療、政治)	所屬地(國家／地區)	備註(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對教育事宜的經驗或知識

(*u*) 在本註冊學院的特別權益.....

4. 本人附交：
   (*a*) 待註冊人的照片；
   (*b*) 待註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待註冊人未持有香港身份證，則須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
   (*c*) 待註冊人妥為簽署的聲明書(見附錄一)。
5. 藉提交本申請書，本人謹此聲明：
   (*a*)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申請書的內容均屬真實及完整；
   (*b*)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5A、6B、6C及6D 條，以及教育局就《條例》下的「適當人選」準則所公布的指引；
   (*c*) 待註冊人由校董會授權委任；
   (*d*) 本註冊學院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待註冊人屬註冊為校董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以及
   (*e*)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申請表格夾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見附錄二)內容。

*校董會主席／擬任校董會主席簽署

*校董會主席／擬任校董會主席姓名 .....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u>附錄一</u>

待註冊人聲明書
(適用於註冊為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的人士)

1. (*a*) 你現時是否已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條例》)註冊為另一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如是，請提供該註冊學院的名稱及相關詳情。)
☐否
☐是 (註冊學院名稱：
崗位： ☐ 校董會成員
☐ 校長
☐ 副校長
☐ 教師)

(*b*) 你現時是否已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為註冊學校的校董或教師？(如是，請提供該學校的名稱及相關詳情。)
☐否
☐是 (學校名稱：
崗位： ☐ 校監
☐ 校董
☐ 教師)

(*c*)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例如由警方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如有已失時效的判罪，亦須申報。請注意，你可選擇另行填寫本聲明書並直接送交教育局，以申報已失時效的判罪。
☐否
☐是 (詳情：)

(*d*)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組織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e*) 你是否曾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相關事宜，被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專業團體、行業組織或監管機構譴責、審查、施以紀律處分、公開責難或取消資格？(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f*) 你是否曾因行為不當、能力不足、疏忽職守或管理失當而被免職或被要求辭去任何職位或公職？(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g*)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犯有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h*)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處裁定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i*)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身份的破產人，或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面臨任何破產程序，或已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償債安排？(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j*) 你是否未有清償香港或其他地方法庭判令下的任何判定債項？(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k*)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終止聘任／僱用以外的理由)遭拒絕註冊為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或學校校董或教師，或曾遭拒絕獲准許教學，或曾獲如此註冊或准許但其後有關註冊或准許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l*) 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情況或紀錄(包括教育局就《條例》下的「適當人選」準則所公布的指引內提及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你是否根據《條例》屬註冊為校董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如是，請提供詳情及相關文件。)

☐否

☐是 (詳情：)

2. 本人謹此聲明：

(*a*)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申請書的內容均屬真實及完整；

(*b*)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5A、6B、6C及6D 條，以及教育局就《條例》下的「適當人選」準則所公布的指引；以及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申請表格夾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見<u>附錄二</u>)內容。

3. 本人同意教育局為與註冊有關的用途，以及為核實本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必要的查詢。為核實本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教育局發放全部或任何有關本人刑事定罪紀錄中一切詳情(如有)，包括《罪犯自新條例》(第297 章)下的已失時效判罪。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讓警方就本申請套取本人的指紋，以核實本人的刑事紀錄。

4. 本人明白並接受，本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必要時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處理註冊事宜，例如進行學歷評審及操守審查等。

待註冊人簽署	
待註冊人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日期	.....

附錄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校董會成員註冊申請，以及透過定期查核檢視校董會成員註冊；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事項，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執行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及其附屬法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安局、香港海關、律政司、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破產管理署、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以在必要時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專上學院人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註冊檢視小組提出(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9 樓 A 至 C 室)。